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620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連得翔即永翔通訊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應釋明其請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連得翔即永翔通訊清償債務，並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為證，然查永翔通訊為合夥商號，非債權人所列載之獨資商號，故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4日通知其於收受送達起5日內查明更正當事人，該項通知並於114年9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依首開規定，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